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通环辐评〔2026〕2号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150MW/300MWh 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润储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150MW/300MWh 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创业路北侧。新建通州湾储能升压站~东余变 220kV 输电线路 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1.42km，其中新建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约 0.45km，新建

220kV 双设单架架空线约 0.6km，新建 220kV 双设单敷电缆线路约 0.37km。架空线路导线型号为 $2 \times \text{JL/LB20A-400/35}$ ，电缆型号为 $\text{ZC-Z-YJLW03-127/220kV-1} \times 2000\text{mm}^2$ 。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标准；施工场地设置围挡，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，定期洒水降尘；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、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；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，对于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以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并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同时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

（三）工程运行后，沿线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、

工频磁场能够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的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；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规范开展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企业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、属地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。请属地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7日

抄送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、江苏玖清玖蓝
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